



2006年5月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刚果共和国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4月12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刚果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国家报告（见附文）。

我国政府重申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的意愿，并乐意提供任何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巴西尔·伊奎贝（签名）

## 附文

[原件：法文]

### 刚果共和国依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 导言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发生之后，安全理事会相应制定了有助于动员人力物力的适当法律框架，以全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

刚果共和国是一个过境国，人口约 300 万，面积 342 000 平方公里，其宪法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宣示的主要原则；刚果愿在打击日益严峻的恐怖主义方面开展一切形式的多边双边合作，以彻底消除这一祸患。为此，刚果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编送了三份报告：

- 2002 年 8 月的初次报告；
- 2003 年 6 月的补充报告；
- 2005 年 6 月的第三次报告。

本报告将介绍在国际反恐文书批准过程及执行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 迄今批准文书和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情况

刚果共和国加入了下列公约：

- 《关于在航空器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8 年 11 月 13 日起；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8 年 11 月 24 日起；
- 《关于民用航空安全的公约》，1987 年 3 月 19 日起；
- 《反腐败公约》，2006 年 1 月 31 日起。

此外，刚果还启动了下列公约的批准程序：

- 1973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1979 年 12 月 17 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1998 年 12 月 15 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刚果于 2000 年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但批准程序仍在进行中。

### 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情况

迄今为止，刚果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三份报告：

- 2002 年 9 月 6 日提交的初次报告；
- 2003 年 6 月 25 日的补充报告；
- 2005 年 6 月 3 日的第三次报告。

### 执行情况

最近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统一刑法条款和国际反恐法律文书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法律文书的规定。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的协助下，共和国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办了技术援助讨论会，并在会后设立了上述机构。该委员会由反恐工作所涉各部委干部组成。

## 1. 涉及民航的犯罪行为

- 国家民航局负责保护民航不受犯罪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威胁。

《关于制止危害刚果共和国民航安全的犯罪行为的 1991 年 5 月 16 日第 006-91 号法》第 10 条规定：

“下列人员视为危害民航安全犯罪行为的共犯，并作为共犯处罚：

- 通过赠与、许诺、威胁、滥用权威或权力、策划或为罪犯作保，教唆实施犯罪行为，或指示实施犯罪行为；
- 提供实施犯罪行为所需的武器弹药、工具或其他任何手段，而明知这些物品会用于此一目的；
- 蓄意帮助或协助犯罪行为人。

### 基于受害人身份的犯罪行为

- 涉及危险物品的犯罪行为；
- 涉及船舶和固定平台的犯罪行为；
- 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行为。

刚果是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的成员。2003年3月28日,共同体部长委员会在雅温得通过了中非经货共同体《关于中部非洲防止和制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01/03-CEMAC-UMAC号条例》;该条例已纳入刚果国内法。

该条例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规定,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第2条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6条的规定完全相同。

刑法第96和第268条规定:

向恐怖主义集团或犯罪组织提供资金协助的行为构成共犯行为,可在刚果共和国起诉。

还应指出,该条例载有关于冻结或没收资产的相关规定,并可直接在刚果适用。

## 2. 刑事诉讼法

### 有权受理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司法机构

只有上诉法院刑事法庭有权受理犯罪性质的恐怖主义行为,即便罪行尚不属于法律惩治范畴。

### 引渡条约

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在发生2001年9月11日袭击之后,依2001年12月28日第8041号法令设立了一个难民地位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于推定很有可能涉及恐怖主义行为或其他违背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行为的人员,该委员会可拒绝给予或撤消其难民地位。

委员会第1条规定:“委员会尤其负责提出意见,指导执行一切涉及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驱逐和引渡措施”。

1999年12月4日,刚果与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署了《安全事项合作框架协议》。

刚果共和国还与其他国家签署了若干关于司法互助和安全领域的双边协定,并签署了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司法互助合作协定,以及中非经货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司法合作协定。

刚果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古巴和法国在司法和法律领域保持着联系。

《刚果与法国法律合作条约》第58条规定:“两国承诺依照本条约规定的规则和条件,相互移送在本国境内但受到对方国司法当局起诉或判决的人员”。

另外,与安哥拉、俄罗斯和以色列的协定正在谈判之中。

《关于引渡外侨的 1982 年 7 月 7 日第 25/82 号法》第 1 条规定：“如未订有条约或协定，引渡的条件、程序和效力应依本法条款确定。本法还适用于条约或协定未作规定的问题”。

刚果参加了 1961 年 9 月 12 日的司法事项合作总协定（即塔那那利佛协定），该协定规范刚果与其他非洲国家之间的司法合作关系。

### 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采取的措施

刚果实施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的规章，以冻结或封锁恐怖主义分子在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账户及资产。

关于信贷和金融关系总局组织和职权的法令草案，赋予该机构打击经济犯罪的任务。为消除经济犯罪，已经起草了一项法案，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现金交易条例；
- 监测所有向国外转账的交易；
- 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
- 遵守所有国际反恐公约。

### 技术援助

2004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禁毒办在布拉柴维尔举办了讨论会，以帮助刚果政府推动批准各项国际反恐文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禁毒办代表向刚果当局提出了两项将国际反恐公约所述罪行纳入国内法的备选办法，即：

- a. 通过特别法；
- b. 修订刑法。

### 刚果参加的由禁毒办举办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或工作组

刚果参加了 2003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埃及开罗举办的非洲法语国家批准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区域部长级会议。

刚果还参加了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马里巴马科举办的次区域专家讨论会，此次讨论会旨在帮助非洲国家执行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文书。

刚果参加了 2004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佛得角普拉亚举办的区域工作组，该工作组研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文书，以及起草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问题。

最后，刚果参加了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办的执行国际反恐文书司法部长会议。应刚果向禁毒办提出的培训刚果司法人员的援助请求，2006 年 5 月上半月将在布拉柴维尔举办视频会议。这次视频会议旨在帮助刚果政府将国际文书纳入本国法律，并使刚果干部掌握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知识武器。

### 结论

刚果共和国虽然在发展上遭遇一些困难，但它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尽力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自从埃及沙姆沙伊赫部长级会议以来，因议会会议日程问题，至今没有通过其他核可批准国际法律文书的法律。

在这项关系公共利益的事业中，国际社会的支持是不可或缺的。